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412 号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附件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412号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移动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恒信移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信移动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信移动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信移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信移动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彦民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53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股票 1,7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78 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59,2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3,963,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25,297,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235,489.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616,061,510.88 元。

截止 2010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0]第 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总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16,061,510.88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13,708,086.68
偿还借款	90,000,000.00
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28,429,377.98
加：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6,147,730.4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71,776.66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移动信息业务平台改扩建项目投入为 64,413,062.89 元；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投入为 60,512,007.21 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补充项目投入为 31,313,188.86 元；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移动商业传媒项目已投入 2000 万元整；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运营商订制终端服务综合销售渠道扩展项目 79,232,555.79 元；

6、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投入 510 万元，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晶源十方科技有限公司（原恒海影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恒海影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募投资金 51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7、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蜂云科技有限公司（原云之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无形资产 750 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 55%股权。目前该部分超募资金已全部投入子公司云之朗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0,668,047.89 元；

8、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 4,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同时保证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将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

9、201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划使用超募资金 4691 万元、自有资金 1309 万元（共计 6000 万元）投资“面向商业服务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的研发与应用推广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60,136,843.88 元；

10、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和“运营商定制终端服务综合销售渠道扩展项目”完工，并使用这两个项目节余的 289.54 万元（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将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1,041,259.34 元，将运营商定制终端服务综合销售渠道扩展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1,854,135.93 元；

1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1,776.66 元；

1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本期募集资金使 用金额	以前期间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累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
----	----	----------------	------------------	----------------

序号	项目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以前期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移动信息业务平台改扩建项目		64,413,062.89	64,413,062.89
2	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60,512,007.21	60,512,007.21
3	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补充项目		31,313,188.86	31,313,188.86
4	移动商业传媒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5	运营商订制终端服务综合销售渠道扩展项目		79,232,555.79	79,232,555.79
6	成立控股子公司恒海影原		5,100,000.00	5,100,000.00
7	成立控股子公司云之朗科技有限公司		20,668,047.89	20,668,047.89
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0.00	46,000,000.00
9	面向商业服务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的研发与应用推广项目		60,136,843.88	60,136,843.88
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3,708,086.68	213,708,086.68
11	归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691,083,793.20	691,083,793.2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槐安东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云之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开立在上述六家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随时接受券商和银行的监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15 年	存储方式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	79310188000	71,457.44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37510188000	318.22	活期
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91260673300	1.00	活期
合计		71,776.66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566.32 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 2,566.3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66.32 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0】2309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霍永涛、邹丽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实际进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0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18.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0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移动信息业务平台改扩建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	6,441.31	80.52%	2012年 2 月 29 日	685.48	7,132.44	是	否
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否	5,986.20	5,986.20	-	6,051.20	101.09%	2012年 12 月 31 日	11.45	3,348.4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986.20	13,986.20	-	12,492.51	-	-	696.94	10,480.88	-	-
超募资金投向											
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扩展项目	否	14,950.00	3,131.32	-	3,131.32	100.00%	2012 年 2 月 29 日	-	129.24	否	是
移动商业传媒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346.58	325.29	是	否
运营商定制终端服	否	8,000.00	8,000.0	-	7,923.25	99.04%		-37.24	3,696.57	是	否

务综合销售渠道扩展项目			0				2013 年 3 月 20 日				
成立控股子公司	否	510.00	510.00	-	51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0 日	154.10	-7.55	是	否
成立控股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	2,066.80	103.34%	2012 年 6 月 4 日	-291.98	-1,066.68	否	否
面向商业服务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的研发与应用推广项目	否	4,691.00	4,691.00	-	6,013.68	128.20%	2014 年 07 月 31 日	228.39	83.16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9,000.00	9,000.00	-	9,00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21,370.90	21,370.90	-	21,370.9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2,521.90	50,703.22	-	52,015.95	-	-	399.85	3,160.03	--	--
合计	-	76,508.10	64,689.42	-	64,508.46	-	-	1,096.79	13,640.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成立控股子公司，目前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是：因募投项目的实施新设的蜂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原云之朗科技有限公司）一直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持续性的资源投入及研发费用都在必须的可控范围内开支，其业务市场尚未拓展成熟，短期内尚未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成立控股子公司蜂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原云之朗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投入募投项目 196.55 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03.34%；面向商业服务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的研发与应用推广项目报告期内投入 1,345.81 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28.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